

附件1:

栾川县 财政 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方式	备注
1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县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	检查是否有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的行为；检查是否有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	15%	1次/年实际按上级安排开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	县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是否与采购人串通而出现指问题。是否存在代理费收取及公开不规范问题。是否有档案资料管理混乱现象。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否及时真实完整。是否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抽取专家及开评标过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规代理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质疑	不低于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